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函字〔2020〕39号

---

## 关于同意张家港保税区万纤制条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出区转移的函复意见

张家港保税区万纤制条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上报的《转移固体废物出区申请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以及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拟转移废物的初审意见，同意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禁止进口固体废物（合成纤维废料（包括落棉、废纱及回收纤维）63吨）转移至张家港市明盛毛条厂，有效期自2020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0日。

请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落实收集、贮存、转移过程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张家港市明盛毛条厂利用处置过程中污染防治的监管。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1日

---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

---